

关于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提前结束集中申购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发布的《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11月20日至12月14日开展限量集中申购活动。

为了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公司将此次集中申购期截至时间提前至12月4日,即12月4日仍然接受集中申购申请,本基金开放本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原持有人利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11月27日起暂停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666)的申购。

鉴于目前影响净值较大的因素已消除,自2007年12月3日起,本公司决定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日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07年11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相关股东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正积极办理相关工作,待相关股东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相关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30日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截止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30日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将在本公告刊登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重组方和华源集团债权债务银行委员会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7年12月3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若未能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就有重大资产重组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或有初步重组方案论证未获通过的,公司将公告并复牌。若有关重大事项经初步论证为可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3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电话咨询回复,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30日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8月21日,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讨论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近日,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控股股东表示根据相关规定,对关于重大事项的方案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该方案所需的资料正在完善中,且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将加快与各方面的积极沟通。

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9月27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07年9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大股东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鲁润贸易公司与潜在股东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目前仍在审批之中。

公司将在上述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涉及股权转让及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2007年11月16日起临时停牌。目前上述事项仍处于论证、沟通阶段,且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相关各方正在商讨,上述事项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于2007年12月10日前予以公告,届时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股票在此期间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30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由于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1日起停牌。本公司曾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经向相关关联单位问询情况,获悉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正在论证重大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无新的情况需要披露。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30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11月30日,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告,2007年11月29日,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757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截至2007年11月29日收盘累计出售了14628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此次出售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60653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7050051股,非限售流通股19015286股),占总股本的13.69%。特此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日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一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于近日中标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申江路-主进场路)新建三标和二十标。其中,三标中标价为34,928.15万元,全长592米,工期795天;二十标中标价为27,520.01万元,全长1,203米,工期765天。上述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均为2007年10月28日。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认购资产事宜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事宜正在商讨过程中,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30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9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监管工作函》,因公司股价走势异常,同时公司存在定向发行股份拟收购资产尚未经中介机构确认、定向发行股份方案尚未完整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等重大不确定事项,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消除之前,上交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目前,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我公司将立即召开相关董事会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就本公司重组事宜签署的《资产重组意向书》,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公司及湖北日报传媒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就重组事宜正在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30日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内,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30日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下称“控股集团”)正在讨论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07年9月20日中午起停牌。

日前经向控股集团询问获悉:控股集团拟提请董事会讨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购买控股集团部分资产的事项。目前对可能涉及到的资产所进行审计和评估已基本结束,控股集团正在对初步方案进行论证,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的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3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截止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30日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SST幸福股权过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3,以下简称“幸福实业”)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地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于2007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幸福实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名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华远地产于2007年2月13日签署的《资产债务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书》,2007年2月28日,日本公司与中国名流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年3月1日,日本公司与中国名流投资、幸福实业、华远地产签署了《关于<资产债务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公司2007年3月2日公告),本公司与名流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07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公司受让幸福实业股份的过户事宜,截止2007年11月28日本公司拥有幸福实业股份6000万股,占目前幸福实业总股本的19.18%。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30日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5名独立董事全部参加。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获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获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30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30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经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亚星集团住所为扬州市渡江南路41号,注册资本为肆万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亚星集团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

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汽车服务业务。(经营范围不含汽车维修等前置许可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依专项规定执行)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30日